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57 號 3 樓

機關電話：(02)2501-1220

立案證書：台內社字第八三八一四三九號

法人登記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証他字第 000710 號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中得花字第 11007005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檢送校園青少年生命品格培育專案得勝者計畫書、實施意願調查表、實施時間安排表。

主旨：本會預期於花蓮縣國中小學校辦理校園青少年輔導專案「得勝者計畫」，檢送校園青少年輔導專案得勝者計畫書，及一一〇學年度實施班級輔導活動的意願和時間安排，敬請有意願辦理之學校，惠填所附相關表格並回覆本會。如蒙貴局核准實施，請予以電子公告本計畫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 學年度得勝者教育協會秉持與學校協力同行的服務精神，為落實素養導向教學，研擬課程實施新方案，配合更多元、靈活的時段運用，期待與貴校老師一起培育孩子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，所應具備的知識、能力與態度。同時本協會已備有提供給學校課發會審查的相關資料，若學校有需要請洽本案聯絡人。
- 二、「得勝課程」包括『問題處理』、『情緒管理』、『原諒練習步』及『財商智富 4S』等四大課程。『問題處理』為提升學生面對問題與解決問題的技能；『情緒管理』為增進學生管理情緒的自我效能；『原諒練習步』為幫助學生用健康的方式來處理人際關係中的傷害；『財商智富 4S』引導學生認識金錢的價值與運用，並善用資源成為金錢的好管家。
- 三、為了解貴校一一〇學年度「得勝者計畫」實施意願，協會專員會與貴校聯絡，待貴校確認後煩請填寫「實施意願調查表」（附件一），並請於一一〇年 8 月 15 日前寄電子信件至本會宜花辦公

室，俾利本會人力與資源安排。而「實施時間安排表」(附件二)則請於確認實施時間後，於開學(9月3日)前，以電子信件寄回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

楊奇香主任

聯絡電話 03-9310636

Email：cheryl@champ.org.tw

負責區域：宜蘭、花蓮

正本：

秀林國中、新城國中、自強國中、美崙國中、花崗國中、國風國中、化仁國中、吉安國中、平和國中、壽豐國中、玉東國中、玉里國中、富北國中、明廉國小、明義國小、東華附小、忠孝國小、中正國小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本會宜花辦公室

(蓋章戳)

理事長黃壹珠

裝
訂
線